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介 (2026.05.11)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參加年級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課程星期	課程時間	全期收費金額	挑天分日收費金額及週數					課程內容	備註
								星期一 單日收費	星期二 單日收費	星期三 單日收費	星期四 單日收費	星期五 單日收費		
								下午班						
								18		20	20	16		
								18	21	20	20	16		
								24	24	24	24	24		
								16	16	16	16	16		
C01	一年級下午班	1	8/31	1/19	一三四五 可任選	12:00 16:00	9162 2229	1260	2476	2476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5班。	8/31(一)開始上課。 本學期課後照顧班上課至1/19(二)。 午餐調整@70元。	
	午餐費					1400								1400
C02	二年級下午班	2	8/31	1/19	一三四五 可任選	12:00 16:00	9162 2229	1260	2476	2476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4班。		
	午餐費					1400								1400
C03	三年級下午班	3	9/2	1/13	週三、五 可任選	12:00 16:00	4457	1400	2476	1400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3班。		
	午餐費					2520								1120
C04	四年級下午班	4	9/2	1/13	週三、五 可任選	12:00 16:00	4457	1400	2476	1400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3班。		
	午餐費					2520								1120
C05	五年級下午班	5	9/2	1/13	週三	12:00 16:00	2476	1400	2476	1400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3班。		
	午餐費					1400								
C06	六年級下午班	6	9/2	1/13	週三	12:00 16:00	2476	1400	2476	1400	1981	課業指導，預計開設3班。		
	午餐費					1400								
C07	全年級傍晚班	1~6	8/31	1/19	週一~五 可任選	16:00 17:30	7358	1395	1624	1548	1548	1243	課業指導。	
C08	全年級延後班	1~6	8/31	1/19		17:30 18:30								5509
C09	一~六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茶班	1~6	9/2	1/13	週三	14:30 16:00	990			990			課業指導。	限週三社團學生報名。

其他補充規定：

一、報名及收費方式：

課後照顧班每學期需重新報名。請先安排好貴子弟其他課程後再統一報名課後班，避免加退影響課後班行政作業。家長考量校外安親班/補習班時間尚未規劃，請務必先行報名本校課後班。待校外安親班/補習班時間確定，最遲於8/11(二)前進行課後班加退選，學校針對退選部分將進行全額退費，若逾期則依學校課後班退費計算方式受理。

請家長務必於第二階段完成課後照顧班之報名、繳費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一) 安心就學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5萬元以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突遭變故學生參加照顧班課程，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請符合相關身分學生務必於線上系統報名後，於繳費期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費單送交至教務處彙整。

(二) 轉學生

- 1、開學日起算7日內(含假日)，學費、餐費以全期金額收費。
- 2、開學日第8日起(含假日)，學費以學生開始上課日當月起算，收費以月為單位至期末，恕不接受臨時單月、單週上課之報名。午餐則從上課日起算並開始供餐。例：學生於3/20報名參加課後班並開始上課，學費收費為3~6月。
- 3、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傍晚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16元，例：報名星期一、二傍晚班者，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

二、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因正常上課時段(16:00前)皆免收冷氣費用，故下午班免收冷氣費，傍晚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16元，例：報名星期一、二傍晚班者，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

三、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退費基準如下：

- (一)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所繳金額的10%)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10/16(五)前辦理)，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12/3(四)前辦理)，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12/4(五)起)，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五、課後照顧班若需停餐，依本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辦理。